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22#通用厂房

项 目 编 号 2018-370211-50-03-000011

建 设 地 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辛安街道办事处

前湾港路/街 315 号

验 收 单 位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2#通用厂房	行业类别	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青州市黄岛区水利局 青黄水发[2018]7号 2018年9月1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09月-2019年0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含水土保持措施)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主体施工单位 (含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内容)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含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青岛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海瑞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8日，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黄岛区主持召开了领创中心建设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岛保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部分成员，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相关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前湾港路315号，地块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工程于2018年09月开工，2019年03月主体完工，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6.7m^2 ，皆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19862.18m^2 。配套道路、停车场、管线、绿化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09月12日，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文件青黄水发[2018]7号文《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关于22#通用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 9006.7m^2 。项目取得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批复的审批意见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

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主要依据，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措施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用以指导水土保持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经过调查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自主验收报备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可不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未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的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行政性收费，该项费用缴入地方财政专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占地面积为 32.1 亩。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占地面积 9006.7m²，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808.04 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详见附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万毅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万毅	建设单位
专家	赵选红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赵选红	省库专家
组员	刘悦超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刘悦超	建设单位
	姚峰涛	青岛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姚峰涛	监理单位
	李天敏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天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孙成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成	施工单位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163621493Q		纳税人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1年 5月 27日		No. 337025210500093127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 一 税务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26210500315248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5-27至2021-05-27	2021-05-27	25,679.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					¥25,679.7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郑 飞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22#通用厂房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申请材料声明，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项目单位：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22#通用厂房

三、建设地点：西海岸新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前湾港路/街 315 号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2.1 亩；新建 22#通用厂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19832.18 平方米，其中地上：18720.6 平方米，地下：1111.58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 485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92.9 万元，包括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5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449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0 万元，预备费 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852.9 万元。

六、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七、请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审查等各项手续。

八、请你单位于每月 5 日前,登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

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11-50-03-000011

查询网站: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查询二维码:

请妥善保管该文件,避免信息泄露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文件

青黄水发〔2018〕7号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 关于 22#通用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 的复函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2#通用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过专家审查，认为基本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标准，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透水砖铺装、下凹式绿地、临时排水、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确保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及时做好园林绿化等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周围植被损坏范围和人为水土流失。

竣工后，你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落实透水砖铺装、下凹式绿

- 1 -

地、临时排水、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逾期仍不治理的，将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青岛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青水保〔2018〕5号），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的主体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项目卫星影像图